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李涛先生及姚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归属价格由12.4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

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12.04元/股的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办理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程终发先生、姚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0万股（首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3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0万股调整为4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70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00万股变为21,720万股，因而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内容	变更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2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72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进行终止；对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予以延期、终止；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延期。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